

**池州市青阳县  
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2021 年 2 月 7 日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3. 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9. 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附表）**

1. 2021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6. 2021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7. 2021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8. 2021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21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10.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负责青阳县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青阳县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安全监管等工作。组织实施排污许可、污染物减排和污染源达标排放等制度。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参与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 二、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持续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全面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深化项目管理与服务，推进重大改革事项落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增强全民生态文明理念和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纵深发展。

**（一）持续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中央、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落细落实水、气、土污染防治措施，全力保障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青阳段）经济带绿色发展。重点做好“四尘四烧”管控工作，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强化面源综合整治，控制建筑工地、工业物料堆场、城市道路、矿山扬尘。以确保青通河流域国控断面水质考核达标稳定为“治水”首要目标，打好碧水攻坚战“组合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农业用地土壤

污染环境管理，配合上级环保单位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二）强化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把长效管理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建章立制，实施长效管控，确保所有问题改到位、治到位、管到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工作要求，继续推进环保和其他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散乱污”整治、清废行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违法建设排查整治等各项生态环境工作。继续积极做好迎接国家、省、市组织开展的各项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工作。

**（三）全力维护区域环境安全形势稳定。**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和“两高”新司法解释，以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流域为执法重心，以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督查暗访发现问题为执法线索开展精准执法。加强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逐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环境监管网格。强化辐射安全监管，规范辐射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加强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四）运用政策，优化服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分级审批管理，落实取消环评资质法律要求。配合做好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按照发一个行业、清一个行业的原则，做好排污许可与环评、执法衔接工作。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与金融、诚信社会建设信息的共享机制。

### 三、预算单位构成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2021年度单位预算仅含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08.12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8.12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08.12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节能环保支出308.12万元，占100%。

### 二、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8.12万元，比2020年预算拨款增加164.19万元，增长114.08%，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上划。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308.12万元，占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2021年预算308.12万元，比2020年预算拨款增加164.19万元，增长114.08%，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上划。其中：“行政运行”预算308.1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在编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

###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8.1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10.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66.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78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五、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308.1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 六、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08.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12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4.19 万元，增长 114.08%，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上划。

## 七、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308.1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4.19 万元，增长 114.08%，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上划。其中，基本支出 308.1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0 万元。

## 八、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按照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7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4.82 万元，增长

204.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全体纳入市级财政保障，经费大幅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池州市青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 0 个，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个。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个。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